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独立董事不参

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2026 年度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 60,000.00 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. 非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

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，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，基本薪酬和月度绩效奖金按月发放；年度绩效奖金适用递延支付机制；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；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，不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、职务津贴和福利收入等组成。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奖金和年度绩效奖金，根据月度及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考核结果确定。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，基本薪酬和月度绩效奖金按月发放；年度绩效奖金适用递延支付机制；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和月度绩效奖金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四）除特别说明外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

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五）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